

校董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任命社会科学院暂任院长李思名教授为校董会辖下的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

二零一零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候选人

2. 校董会通过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于二零一零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数位杰出人士。大学已邀请该些人士接受此项荣誉，并将于稍后公布二零一零年将获颁授荣誉博士学位的人士的名单。

二零一零年荣誉大学院士增添一位候选人

3.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通过的二零一零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名单之上增添一位候选人。大学现已邀请该位候选人接受此项荣衔，并将于稍后公布二零一零年将获颁授荣誉大学院士衔的人士的名单。

大学接受捐款

4. 按照校董会的规定，大学须获得校董会正式批准方可接受港币一千万或以上以上的捐款。校董会通过接受三个支持大学多方面发展的捐款承诺，款额分别为港币一千万、港币一千零二十万元及港币一千二百五十万元，有关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5. 校董会任命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会长吕伟林先生为校董会辖下的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